

武汉市城市管理发展“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武汉市站在新起点锚定国家中心城市、长江经济带核心城市和国际化大都市总体定位，打造“五个中心”、建设现代化大武汉的关键五年。为创新城市治理，全面提升城市能级和城市品质，形成与国家中心城市相匹配的超大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根据《武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特制订本规划。

第一章 发展基础

一、“十三五”时期城市管理主要成就

武汉市城市管理发展“十三五”规划各项指标和主要任务的完成情况基本达到预期水平，全市城市管理工作取得了重大成就，为“十四五”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城市环境品质实现大幅提升。以举办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为契机，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发扬“绣花精神”“工匠精神”，整体推进户外广告、景观照明、井盖、管线、箱杆规范整治，综合提升背街小巷、老旧社区、铁路沿线市容环境，强力推进“拆违飓风行动”、渣土运输、施工噪声、违法占道控管，城市环境面貌脱胎换骨，功能品质大幅提升，为我市蝉联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成功举办军运会奠定了坚实环境基础。

（二）“大城管”机制进一步做实做强。坚持城市管理、文明创建、爱国卫生、环境保护四项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推进，城市综合管理统筹调度机制不断创新完善，城市综合管理责任体系不断拓展延伸，“大城管”考评机制实现检查全覆盖，考评“指挥棒”作用进一步凸显。

（三）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水平明显提升。全面推行“精致环卫”，实行精细化作业、精细化管理、精细化考核，环卫作业质量不断提高。启动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不断拓展垃圾分类覆盖范围。实施“厕所革命”，强化公厕建设布局，公厕管理维护水平明显提升。

（四）垃圾处理能力保持全国前列。优化调整全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布局，建成“5 焚烧、2 协同、2 填埋、4 生物”生活垃圾处理利用新格局，主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保持 100%，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0%以上。弥补建筑垃圾处理短板，建成弃土消纳场 9 个，建筑垃圾消纳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

（五）景观照明彰显城市新风貌。紧跟城市建设步伐，加强城市景观顶层设计，建成了“点线面”交相辉映、璀璨夺目、多维立体、运行安全有序的城市夜景照明体系，彰显了城市美丽天际线，极大提升了夜间城市环境品质，“江汉朝宗景区”夜景成为武汉独特的城市名片。

（六）法治城管体系更加完备。推动制订修订相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 7 项，创新城管执法体制机制，制定权力清单，明确城管执法边界，推进管理职责下放和执法队伍下沉。探索创新

城管司法协作、信用联合惩戒机制，完善城市管理工作责任制和评议考核、责任追究制度，提高城管执法工作的透明度和权威性。

（七）桥梁燃气安全监管机制更加健全。进一步健全人防、物防、技防体系，实行每季度专家会审制、“双桥长制”，加快实施桥梁维修加固、独柱墩结构加固、智慧桥梁系统建设，全市城市桥梁安全运行。建立完善市、区、街三级燃气监管体系，建立管道气、液化气、加气站三支市级应急救援队伍，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全市燃气事故应急处置率 100%。

（八）智慧城管系统建设应用步伐加快。完成智慧城管一期建设，推进城管核心业务智慧监管，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垃圾处理、燃气、桥隧、户外广告、景观照明、餐饮油烟、执法监督、智慧停车等业务监管平台，强化标准规范、信息安全、运行维护三大保障体系，全市城市管理智慧化程度和水平居全国前列。

（九）城管执法队伍管理更加规范。开展“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完成全市城管执法队伍新式制服和标识更新；创新执法管理方式，推行集约式执法、“非现场”执法模式，实行执法办案平台监管，强化“五要”（要敬礼、要亮证、要宣传、要纠违、要依法）、“五不要”（不越权、不粗暴、不随意没收物品、不发生肢体冲突、不产生负面影响）执法要求，城管执法效能、队伍形象大幅提升。

（十）社会共治体系进一步完善。进一步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推进路长、楼道长、店长“三长制”，发动市民利用城管“随手拍”举报城市管理问题，拓展微信、微博、抖音等新媒

体平台宣传效应，开展“百万市民接力城管、百万粉丝参与城管、百万大学生走近城管”等活动，不断扩大城市管理工作社会参与度、覆盖面，形成共治共管共享的良好氛围。

（十一）疫情防控全面完成。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全市城管系统顾全大局、主动担当，深度参与方舱建设及移动公厕设置、全市医废垃圾处置、重点医院排泄物处置、废弃口罩处置、重点区域消杀等疫情防控工作，3 万环卫工人坚守岗位保城市运转，2000 多名执法人员协助街道社区运转病人，全系统党员干部下沉社区服务，为“武汉保卫战”的胜利和疫情期间全市保持整洁、安全、有序的城市环境做出重要贡献。

“十三五”规划主要发展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规划指标		属性	规划目标	完成情况
一	建立更加完善的城市综合管理体系				
1	城市综合管理检查考核覆盖率（%）		预期性	100	100
2	城市综合管理重大事项组织协调督办落实率（%）		预期性	≥90	100
3	“门前三包”责任落实率（%）		预期性	80	≥80
二	建立更加规范的城管执法体系				
4	城市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创新任务完成率（%）		预期性	100	100
5	新增违法建设查处率（%）		约束性	100	100
6	城管违法案件及时查处率（%）		预期性	100	100
三	建立更加统一的城乡环境管理体系				
7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主城区	约束性	100	100
		新城区	约束性	90	98
8	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率（%）		预期性	≥90	—
9	生活垃圾密闭化运输率（%）		预期性	100	100
10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覆盖率（%）		预期性	100	100
11	垃圾焚烧飞灰安全处置率（%）		预期性	100	100
12	主次干道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率（%）	主城区	预期性	100	100
		新城区	预期性	≥80	>80
13	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理率（%）		预期性	90	94.6
14	建筑垃圾集中消纳和资源化利用率（%）		预期性	60	60
15	环卫作业市场化率（%）		预期性	60	53
16	生活垃圾分类试点覆盖率（%）		预期性	30	≥85

序号	规划指标	属性	规划目标	完成情况
17	长江、汉江漂浮垃圾收运处理率（%）	预期性	60	60
四	建立更加有力的市政监管体系			
18	快速路和主次干路道路完好率（%）	预期性	≥95	调整
19	桥梁设施安全无重大事故率（%）	约束性	100	100
20	燃气安全应急处置率（%）	约束性	100	100
21	背街小巷道路完好率（%）	预期性	≥90	调整
五	建立更加靓丽的景观体系			
22	景观灯光核心展示区建设任务完成率（%）	预期性	100	100
23	户外广告规范设置率（%）	预期性	90	90
六	建立更加高效的智慧城管体系			
24	市、区、街三级智慧城管“互联网+”建设目标任务完成率（%）	预期性	100	100
25	城市管理市民投诉处置满意率（%）	预期性	≥80	81.2
七	建立更加完备的城管法规体系			
26	推动制定修订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项）	预期性	≥5	≥5
八	建立更加系统的城管标准体系			
27	制定出台行业管理标准规范（项）	预期性	≥8	≥21
九	建立更加开放的社会共治体系			
28	城市管理共治互动平台建设任务完成率（%）	预期性	100	100

二、“十四五”时期城市管理面临的形势

（一）探索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体系为城市管理明确新方向。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提出，要着力完善城市治理体系和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树立“全周期管理”意识，努力探索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新路子，把全生命周期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城市管理工作是城市治理体系的重要内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为今后五年武汉城市管理工作指明了方向和目标。

（二）高质量发展为城市管理带来新机遇。“十四五”期间，

国家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武汉区位、交通、科教、产业等优势更加凸显，“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中部地区崛起等国家战略聚焦武汉，中央一揽子支持政策赋能武汉，必将强力助推我们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长江经济带核心城市和国际化大都市。面对重要战略机遇期新变化、新特征，城市管理工作将面临理念提升、标准提升、管理手段提升、设施设备提升等新机遇，同时面临体制机制创新、管理效能提升、工作作风改进等新挑战。

（三）人民对优美生态环境和高品质生活的向往给城市管理

赋予新动力。随着全面小康任务完成，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和高品质生活的需求日益提高。解决好垃圾综合治理、市容环境精细化管理、高效便捷服务等问题，成为人民群众新的关注点，也是持续推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内在动力。城市管理要立足新阶段，持续提高市容景观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城市环境品质、内涵和人文特色，增强人民群众对城市环境的获得感、满意度。

（四）“十三五”期间存在的短板和不足为城市管理不断提

升拓展新空间。一是**运行机制不健全**。城市综合管理统筹力度不够，部门联动效率不高，尚未形成精细化管理一盘棋的格局。规划、建设、管理衔接不畅，规划和建设环节没有充分考虑管理和运维标准的需求，以致垃圾处理设施“邻避抗争”、城市道路反复开挖等问题长期存在。二是**管理标准不高**。规划、建设、管理各个环节存在标准不高、执行不力、品质不优问题。城市管理细节问题较多，部分区域还存在暴露垃圾和卫生死角，园林绿化维护不及时，老旧小区基本功能设施陈旧、配套不足，市容环境经不起细查细品。三是**基础保障不到位**。环卫作业经费投入不足，与上海、广州等先进城市存在较大差距。队伍保障不到位，街道管理体制改革后，城管执法队伍 70% 力量下沉街道，但基层执法队伍管理部门、职责清单不明确，执法力量配备不足。四是**市场化运作不充分**。环卫市场化程度不高，部分区、街环卫集团仍按事业单位模式运行，市场配置资源作用发挥不够。五是**垃圾处理体系不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体系还有待完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存在选址难、推进慢等问题，垃圾分类处理能力有待提升。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城市管理要像绣花一样精细”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及视察湖北武汉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努力探索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新路子，把全生命周期管理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实施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效能治理，着力提升城市能级和品质，不断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城市人居环境，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二、基本原则

（一）以人为本、促进民生原则。坚持城市管理发展与市民需求相适应，强化政府管理职能，健全人性化管理机制，提供完善、高效、便捷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对市容环境日益增长的现实需求，实现和谐发展。

（二）依法治理、提升效能原则。深化城市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理顺城管执法体制，完善城市管理法治体系；充分利用先进技术资源，健全智能化管理机制，提高城市管理执法效能，提升超大城市治理能力和管理水平。

（三）综合治理、协调发展原则。统筹推进中心城区和新城区、功能完善区域和环境薄弱区域协调发展，完善精细化、常态化管理机制，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城管执法、公共服务向薄弱区域、农村地区延伸，整体提升市容环境质量，实现各区特色鲜明、优势互补、协同发展。

（四）政府主导、共管共治原则。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强化分级负责与属地管理，建立健全各级管理网络。建立城市管理的公众参与机制和社会监督机制，鼓励企业和市民通过各种方式参与城市管理工作，把维护城市环境秩序变成广大市民的自觉行动，

逐步实现共管共治、共建共享。

三、发展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系统治理、综合施策，创新城市精细化管理理念、措施、模式、机制，完善全周期、全覆盖、全过程、全天候和精细化、网格化、智能化、常态化工作体系，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管长远，全面提升依法管理、科学管理、长效管理和自治共治水平，城市环境更加宜居宜业宜游，达到国内一流水平，城市人文底蕴和特色魅力彰显，市民获得感、幸福感明显增强。

（一）城市环境品质国内一流。实施城市精细化管理提升行动，推进精致环卫，打造靓丽市容，完善超大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体系，城市市容环境更加整洁、有序、优美、安全，达到国内一流水平。

（二）综合执法能力国内一流。城管体制机制改革持续深化，城管法治体系进一步完善，综合管理机制更加健全，执法理念、方式、能力明显提升，城市管理突出问题整治取得明显成效，执法队伍管理规范、保障有力，执法管理效能达到国内一流水平。

（三）公共服务效能国内一流。构建天然气“一张网”、桥隧运维“一个平台”，安全监管机制进一步完善。科技支撑作用进一步发挥，有机对接城市“一网统管”，智慧城管系统全面运行，公共管理效率大幅提升。精进服务质量，深化“四办”改革，发扬“店小二”精神，营商环境与管理服务持续优化。公众参与方式和渠道多元化，自治共治水平持续提升。

主要规划发展指标

序号	规划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一	完善城市综合管理体系			
1	城市综合管理检查考核覆盖率（%）	100	100	预期性
2	城市综合管理重大事项协调督办落实率（%）	100	100	预期性
二	改善提升城乡人居环境			
3	建成区主次干道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率（%）	≥90	≥98	约束性
4	城市环境卫生优良率（%）	—	90	预期性
5	环卫作业市场化率（%）	53	90	预期性
6	生活垃圾收运车辆密闭率（%）	100	100	约束性
7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三	构建超大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体系			
8	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约束性
9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0	≥95	约束性
10	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60	预期性
11	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85	≥97	约束性
四	提升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水平			
12	建筑垃圾集中消纳和资源化利用率（%）	60	70	预期性
五	持续提升城市容貌治理水平			
13	户外广告规范设置率（%）	90	95	预期性
14	新增违法建设查处率（%）	100	100	约束性
15	违法占道案件及时查处率（%）	100	100	预期性
六	完善城管综合执法体系			
16	推动制定修订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项）	≥5	≥3	预期性

序号	规划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七	全面提升城市管理科学治理服务水平			
17	智慧城管市区覆盖率（%）	—	100	预期性
18	城市桥梁健康监测覆盖率（%）	47	100	预期性
19	城市管理市民投诉处置满意率（%）	81.2	≥82	预期性
八	持续提升桥隧燃气运行保障水平			
20	桥梁设施安全无重大事故率（%）	100	100	约束性
21	燃气安全应急处置率（%）	100	100	约束性
九	全面提升城管社会参与水平			
22	“路长制”管理覆盖率（%）	—	100	预期性
23	“门前三包”责任落实率（%）	80	≥90	预期性

注：2020 年指标值为“—”的指标为本规划新增指标，除“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指标外。

第三章 主要任务

一、聚焦协同高效，完善城市综合管理体系

按照以区为主、市区联动、精细高效的原则，强化城市综合管理统筹协调机制，完善城市综合管理指挥调度机制、优化信息数据协同机制，创新大城管考评机制，形成指挥调度顺畅、考评监督有力、管理协调高效的城市综合治理新格局。

（一）完善统筹协调机制

坚持“两创一管”、统分结合、高效联动，强化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组织协调职能，整合工作资源，完善部门协作，及时研究解决边界不清、职能交叉或跨区域的城市管理重难点问题。深化规建管一体化机制，强化城市管理工作顶层设计、事前规范、过程监管，形成权责明确、分工协作、高效务实的城市综合管理运行体系，做到城市综合管理工作整体推进。

（二）完善指挥调度机制

充分发挥城综委跨区域、跨部门综合协调指挥调度能力，按照全市“一盘棋”的思路，构建市、区整体推进，职能部门整体联动，齐抓共管、共治共享的城市综合治理格局。健全完善城市综合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沟通会商研判；建立问题通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通报，限期整改到位。

（三）健全网格化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以城市综合管理信息服务平台为支撑，以“区、街、格、路”为框架，以问题发现、指挥调度、快速处置、智能监管、考核奖惩、通报问责、公众参与等工作机制为保障的城市精细化

管理体系。将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以各社区(村)网格为基础单元,综合运用基层网格治理资源,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问题的发现、上报、处置工作,畅通城市精细化管理“最后一公里”。

(四) 创新大城管考核机制

结合提升城市能级和品质及精细化管理工作要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紧盯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改善人居环境目标,以群众投诉和突出问题为重点,强化问题导向,突出准确率、整改率、满意率,突出群众投诉办理、安全生产、信息化应用等考核重点,增强考核的导向性和针对性。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考核成绩与绩效目标挂钩,实现部门考核结果互通互用,提高考核权威性。

二、聚焦精细管理,改善提升城乡人居环境

(一) 提高环卫精细化管理水平

持续推进“精致环卫”,完善作业标准流程,实行早晚错峰普扫、定时定点收运、人性化清洗,规范垃圾收运设施管理,建立清洗消杀、管养维护、油饰更新、淘汰升级、执法管控、垃圾密闭运输等常态化管理机制,城市环境卫生优良率 90%。落实环境卫生管理责任制,加强环境卫生行业监管力度,及时协调督办责任单位落实老旧小区、未交付道路、高架匝道等区域的环境卫生责任制,减少管理真空。强化环卫执法队伍建设,健全环境卫生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发现机制,逐步形成市、区、街三级执法链条。提高应急作业能力,进一步健全疫情防控、重污染天气等突

发公共事件下的环境卫生应急保障机制。

（二）强化环卫行业基础管理

加快推进环卫作业市场化改革，建立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力争 2025 年全市环卫作业市场化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实施环卫作业服务资质审批告知承诺、武汉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服务合同书示范文本、环卫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等监管措施，形成宽进严管的市场监管机制。强化环卫工作经费保障，出台环卫作业工程消耗量定额，细化以事定费标准，建立定额标准增长及补偿机制。加强环卫工人保障，落实环卫工人基本工资不低于本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30%，建立与物价和社平工资增幅相适应的增长机制；强化环卫队伍教育培训，提高安全防护意识和作业技能水平，按照国家法律或省市相关规定落实职工福利待遇。调整征收标准，出台政策文件，建立与生活垃圾分类相匹配的差异化收费模式。

（三）加强环卫设施设备配置和管理

升级环卫作业车辆装备，淘汰更新不符合精细化作业需求的老旧车辆，探索环卫作业车辆强制检测制度。更新生活垃圾收集容器，淘汰更新不符合密闭、分类收集需求的容器，逐步停用钩臂箱。按照减少扰民原则，规范生活垃圾收集点设置和管理，做到规范收集、有序摆放、洁净无味、环境友好。生活垃圾收集站、转运站、处理场（厂）硬件设施符合行业标准，保持功能齐全、外观完好、运行正常，进站进场（厂）垃圾及时转运、处置，保持站场（厂）内外环境洁净、无次生污染。充分调动社会资源，采用多种形式增设一批环卫工人作息点，满足环卫工人休息需要。

进一步健全完善水域市容环卫设施建设与管理体系，适当增加水面保洁设备的配置。

（四）提高农村环境卫生管理水平

构建城乡一体化、处理专业化、运作市场化、管理常态化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模式，完善和规范“户分类、组保洁、村收集、街转运、区处理”的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立与生活垃圾分类相衔接的收运网络，新改建一批农村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一批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和村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全面取缔临时露天转运点，全面普及密闭运输车辆。试行垃圾处理农户缴费。推进农村保洁市场化运作，建立多维度督导考核机制，保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体系全覆盖。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整治行动，加强乡村环境卫生监督和治理，提高行业乡村振兴帮扶水平。

（五）高标准推进公厕建设与管理

巩固“厕所革命”成果，倡导公共厕所和大型综合开发项目规划建设“三同时”的原则，按照数量足够、分布合理的要求，“十四五”期间，全市新改扩建二类以上公共厕所 300 座。进一步提升公厕精细化管理维护水平，实施规范化清洗保洁、消毒杀菌、硬件维护作业，保障无障碍、通风除臭、便民服务等设施功能完备，确保专人负责、服务完善、硬件达标、洁净无味的如厕环境。

三、聚焦功能完善，构建超大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体系

结合“无废城市”建设相关要求，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着力构建与武汉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超大城市生活垃圾分类

处理体系，促进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和全过程管理，形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武汉模式”。实施“百站千屋万吨”工程，实现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能力稳步提升。

（一）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全覆盖

强化宣传发动，开展分类督导，健全法规政策体系，加强执法保障，将垃圾分类与基层治理、居民自治结合，通过政府推动、部门联动、全面发动、全民互动，形成垃圾分类人人知晓、单位和居民共同参与的良好局面。至 2025 年底，全市公共机构及相关企业、社区和行政村生活垃圾分类基本实现全覆盖。坚持党建引领，示范引路，探索不同的分类模式和运行管理方式，形成具有武汉特色的分类模式，规划期末，全市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单位 260 个、示范小区 400 个、示范村 280 个。

（二）多措并举提升分类投放质量

督促落实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职责，规范合理设置分类收集容器和配套设施，采取宣传、指导、监督、纠错等方式，提升分类品质。在具备条件的小区逐步推行示范创建，强化投放和收运衔接。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两网融合”，利用信息化技术优化完善可回收物物流衔接，力争实现可回收物应收尽收，促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及资源化产业发展。建立更加科学、覆盖面更广的分类投放激励机制，提升分类绿色账户吸引力和影响力，有效提升分类投放质量。采取规模以上餐饮企业安装油水分离装置、具备条件的农贸市场和居民小区安装厨余垃圾生化处理设施等措施，推进厨余垃圾源头减量和就近处理。

（三）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

明确各类垃圾收运主体和收运模式，配齐分类收运车辆，规范颜色标识，补齐分类收运体系短板。严格实行分类收运，严禁“混装混运”。加强分类收运监管，逐步推行“不分类不收运”倒逼机制。完善分类收运和资源化利用体系建设，新改扩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站 100 座、分类收集屋 1000 座，改造提升一批便利化、精细化、人性化的分类投放收集点。完善大件、建筑装修垃圾的规范化管理和资源化利用途径，每区至少建设一座规范的大件垃圾处置设施。督促相关部门及各区人民政府，打通有害垃圾处置链条，构建有害垃圾贮存、运输、处置闭环管理系统，建设有害垃圾暂存站或委托有资质企业实施有害垃圾收运处。

（四）强化垃圾处置运行监管

构建市统筹调度、区监管运营、街协调配合的工作格局，理顺处理费用支付机制，科学制定生活垃圾调配计划，保持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按照住建部统一测算标准，力争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率达到 60%以上。

（五）建设高效能生活垃圾处理体系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坚持绿色、环保、节能理念，以再生资源综合处理基地为重点，其他垃圾以焚烧处理为主、厨余垃圾以生化处理为主、协同处理为补充的生活垃圾处理格局，补齐生活垃圾处理能力不足的短板，建成与超大城市相适应的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处置能力达到 20000 吨/天以上。鼓励具备条件的区域推进生活垃圾资源利用方式多元化探索。

四、聚焦难点攻坚，提升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水平

按照以区为主，市、区分级管理原则，建立“源头控管有力、运输监管严密、执法查处严格、消纳处置有序”的建筑垃圾长效管理工作机制。推进建筑弃土有序消纳和建筑弃料资源化利用率达标工作，装修垃圾全监管、全收集、全申报、全处置工作，实现建筑垃圾处置全周期管理模式。

（一）推进建筑弃土消纳场建设

采取山体修复、土地复耕、基坑回填、场地预平整、堤防护坡修复、园林绿化、源头资源化、异地调剂等方式并举进行建筑弃土消纳。会同相关部门编制建设计划，在提升现有消纳场受纳能力的同时，适时在汉口、汉阳、武昌三个片区新改扩建2-4个建筑弃土集中消纳场（含异地消纳场），各区人民政府建设和运行管理。加强协调服务，杜绝区域壁垒现象，畅通跨区过境消纳渠道。

（二）提升建筑弃料处置能力

坚持“减量排放、规范清运、有效利用、安全处置”的原则，建立健全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参与、行业主管、属地管理的建筑弃料治理体系，着力构建布局合理、管理规范、技术先进的建筑弃料资源化利用体系，不断规范建筑弃料处置，基本形成较为完善的建筑弃料资源化利用和治理体系。“十四五”期间，全市新改扩建1-3个弃料综合处理厂（含装修垃圾处理），推进建筑弃料与装修垃圾的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营造高效规范、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形成政府引导、市场运作

的运行模式，采取固定加移动、定点加调剂的方式，实现建筑弃料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70%。

（三）规范装修垃圾处置模式

落实“创新收运模式，实现信息共享”工作要求，推行装修垃圾“互联网+”模式，利用装修垃圾清运小程序，实行市场化运作，拓宽装修垃圾线上、线下运输处置渠道，最大程度上缓解装修垃圾随意堆积、清运不及时和运力不够、运输成本偏高、信息不对称等矛盾。建立投诉分析研判机制，以问题为导向，及时解决群众需求，降低群众投诉率，提升市民满意度。加大对装修垃圾监管执法力度，健全以区为主、任务明晰、流程规范的工作机制，形成较为完善的装修垃圾全申报、全收集、全处置、全监管的治理体系。

（四）严格落实建筑垃圾专项执法督察

以问题为导向，狠抓突出问题，落实“主题执法”，督导各区落实并开展“净车密闭”和规范运输车辆等专项执法，深入推进环境卫生执法督察，以执法促管理，以执法促长效，做到精心组织安排，常抓不懈。

五、聚焦规范有序，持续提升城市容貌治理水平

坚持规范、协调、有序原则，紧贴“十四五”城市空间发展新格局，强化顶层设计和前瞻性谋划，聚焦影响城市环境卫生的薄弱环节和区域，推进市容秩序综合整治，进一步扮靓城市容貌，提升城市形象，形成与国家中心城市和长江经济带核心城市、国际化大都市相匹配的城市新面貌。

（一）加强广告招牌规划管理

按照《武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科学合理地规划全市户外广告布局。按照“美观、协调、规范、安全”的原则，持续推进户外广告专项整治从中心城区向新城区延伸，从主次干道向背街小巷延伸，从天上（楼顶）向地下（地铁广告）延伸，提高广告执法办案率、管事率，实现违法广告发现处置率达98%以上、破损广告及时修复率达98%以上。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推进户外广告招牌设施安全检测，强化户外LED电子显示屏的网络安全监管工作，完善户外广告综合监管平台。

（二）持续加大控查违力度

做好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条例宣传实施工作，优化查处违法建设智能监管平台，基本清除存量违法建设，严控新增违法建设。建立违法建设联合惩戒机制，探索追缴违法建设当事人强拆费用制度、对不能拆除的违法建设予以没收机制以及将违法建设当事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提高违建成本。深化“无违法建设街道”“无违法建设社区（村）”创建活动。

（三）加强路政监督管理

强化路政统筹调度，推动制定《武汉市城市道路路政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建成路政信息管理系统，实施占道挖掘全过程信息化监管。建立井盖发现处置联动机制，推广“六防”井盖，推进智能井盖试点应用，持续推进井盖问题整治和改造提升，每年井盖整治提升不少于1万个。提升架空管线容貌标准，重点整治路口“飞线”，实现重要道路“飞线”清零。

开展城市道路沿线箱柜彩绘美化提升专项行动，实现全市中心城区主次干道箱柜美化全覆盖。

（四）推进市容环境综合整治

开展示范路段、示范片区、示范街巷等“三个示范”创建活动，对标国内最高标准，引入物业管理理念，实施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平综合管理，评选最美路段、最美片区、最美街巷，打造精细化管理精品示范。坚持主次干道严禁、背街小巷严控、特色街区规范有序，不断整治流动摊贩、出店经营等违规行为。坚持政企联动，合理布局非机动车停车区位，确保共享单车停放秩序更加规范有序。持续推进老旧小区、背街小巷、城中村、城乡结合部、铁路沿线、城市进出口路等薄弱区域市容环境综合整治，整体提升市容环境质量。加大“三乱”违法行为综合治理，推进园林、油烟、噪声、治超专项执法，进一步规范市容环境秩序。

（五）规范道路停车管理

深入贯彻落实《武汉市机动车停车设施使用管理办法》，提升道路停车秩序。提高智慧化管理水平。协调交管、政务服务与大数据管理等部门，充分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依托市城投集团公司下属停车场公司“武汉停车智慧服务平台”，整合相关部门数据，实时发布停车信息，增加停车泊位的有效供给。加强与交管部门的联动，充分利用道路资源，加大施划道路停车泊位的力度，进一步规范城市停车秩序，缓解“潮汐式”停车需求带来的停车压力。利用价格杠杆引导车主“短停快走”，提高道路停车泊位的周转率。探索研究将中心城区道路停车泊位

及部分基础设施项目按 PPP 模式实施运营。

六、聚焦品质提升，提升城市景观照明管理水平

（一）提升景观照明夜景品质

根据“控制总量、节约环保、精细管理、确保安全”原则，按照城市发展规划编制城市景观照明专项规划，严格控制景观照明总体规模，重点围绕两江四岸百里生态长廊建设，适度实施暗区增补，提升“江汉朝宗景区”夜景层次，打造世界一流滨水城市景观带。

（二）提高景观照明管理水平

遵循绿色、环保、节能理念，按照标准精细化、监管专业化和运维市场化的要求，梳理完善相关标准规范，优化全市景观照明电子档案，细化工作质量标准和管理流程，强化管理实际效果，确保设施有序运行。完善提升市级景观照明智能监控平台功能，优化视频监控智能化水平，高速高效反馈景观照明设施实时状况，提高实时预警和迅速处理能力，确保网络和设施安全运行。

（三）做好重大节日氛围营造工作

健全完善节日氛围营造工作机制，围绕春节、国庆等重大节日活动，利用重要节点高清媒体立面建筑及墙面大型 LED 电子显示屏播放节日主题动感画面，在重点路段、商圈和景区张挂国旗、灯笼等装饰物，营造祥和、喜庆、浓厚的节日氛围。

七、聚焦改革创新，完善城管综合执法体系

坚持法治化、规范化，持续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创新，完善城管法治体系、标准体系、执法监督体系，推动城市管理走

向城市治理。

（一）完善城管法治体系

推动制定修订违法建设、垃圾分类、燃气管道、井盖管理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管理工作，修编城市管理执法实用性手册。完善城市管理执法程序制度，制定完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全过程记录、执法记录仪使用管理、执法记录仪信息采集工作站使用管理等配套制度，探索推行城管行政强制自由裁量权标准化，完善法律文书、执法行为、执法办案监督等标准，建立完善的城管执法规范标准体系。积极应对城市管理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完善城管法律顾问制度；深化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加大对区城管部门的执法指导。加强城管普法宣传，加大对市容环境卫生、油烟噪声污染、占绿毁绿、占道经营、违法建设等方面的城管法律法规普及力度，提高市民城管法治意识。

（二）完善城管标准体系

立足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打造国际大都市目标，坚持标准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理念，研究推进环境卫生、燃气管理、城管执法、智慧城管标准建设，形成严谨、规范、精细、长效的城管标准体系。重点围绕环卫作业、垃圾处理、燃气监管、市政设施监管、城管执法、智慧城管等领域，及时组织相关标准制订修订工作，提高标准编制和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水平。推进标准宣传实施，以标准指导城市管理工作，提升城市管理效能。

（三）提升城管执法效能

创新执法模式，继续探索推行综合性集约式执法、“非现场”执法，提高执法服务效能。进一步拓展城管执法监督平台功能，利用物联网、AI 技术、5G，构建智能感知、智能推送、智能核实的城市管理 24 小时巡查系统，一个网络、一个平台、一张图整合分析的执法信息系统，推动城市管理执法由信息化向精细化、高智能化方向发展。

（四）加强执法队伍建设

顺应街道管理体制变革，做好城管执法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配合建立市、区城管部门与街道综合执法指导协调机制。开展城管执法队伍巩固深化“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规范队伍管理，强化监督考核，加强作风督察，提升执法队伍整体形象。

（五）优化行政许可服务体系

深化“放管服”改革，继续推进“四办”工作向纵深发展，切实落实各项改革举措，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政务服务高质量发展。提升高质量的“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好权威、规范、可信、统一的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和网上寄送等基础应用系统。抓好环节优化和流程再造，按照“四办”改革总体要求，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继续开展政务服务事项对标优化，推进“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次数”，优化拓宽办理服务方式。

八、聚焦智能高效，全面提升城管科学治理服务水平

紧紧围绕“数治城管，智惠江城”的建设理念，以数字赋能

超大城市创新治理为目标，紧密对接我市智慧城市大脑建设，按照城市运行“一网统管”要求，全面整合城市管理领域信息资源，一体化打造纵横贯通、市区联动的智慧城管业务应用体系，加快构建适应超大城市治理需要的“数治+智治+共治”智慧城管工作模式。

（一）提升城市管理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

依托全市武汉云建设，继续采用购买云服务的方式，做大做强智慧城管云平台，加强云资源集约化整合和集成化管理，形成即需即取、弹性扩展、安全可靠的云计算支撑环境。以全市电子政务外网升级为契机，推进城市管理基层队、站、所政务外网全接入，实现政务网络全覆盖。充分运用 5G 技术和全市统一物联网平台，推进桥梁、燃气、环卫、景观亮化等城市管理设施设备物联成网。

（二）完善智慧城管大数据资源体系

建立城市管理全口径数据资源目录，强化城市管理领域人、地、物、事、组织等基础数据，及市政设施、市容环卫、户外广告、渣土运输、违法建设、园林绿化、城管执法等专项数据从采集、存储、治理、应用到更新的全周期管理。完善数据汇聚和共享机制，升级数据交换系统，建设业务数据协同平台，横向对接相关职能部门业务系统，纵向对接武汉城市大脑，按需推进省、市、区城管数据互通共享，加快建成城管大数据资源体系。

（三）深化智慧城管五大功能平台建设

1. 健全城市管理民情民意平台。推动民意云平台与全市“民

呼我应”平台深度对接，升级12319呼叫中心，推进城市管理类投诉件智慧化管理，实现话务服务质量智能化监督与审计，投诉件办理流程自动化跟踪和智能化办结，群众投诉热点智能化分析研判，提高民意问题处理效率。积极加强全市城管系统群众投诉规范化建设，深入探索服务管理新模式，优化接诉即办服务流程，努力提升市民群众对城管工作的满意度。整合武汉城管“随手拍”、垃圾分类等市民服务资源，通过微信公众号（小程序）、武汉城管网站建设一站式为民服务平台，实现城市管理便民服务一站汇聚、一网通办。

2. 完善城市管理智慧监管平台。完善智慧监管平台及相应专业监管系统，提高动态监管、精细维护和主动服务能力。升级景观亮化管控平台，提高系统安全防护和管理水平。新建路政管理系统，实现对全市城市道路附属设施信息化管理、占道挖掘行为的有效监管。建设智慧环卫平台，形成生活垃圾产、收、运、处全环节、全周期信息化监管数据链，推进规范化、精细化、智慧化管理，为“精致环卫”提供技术支撑。建设智慧公厕系统，鼓励各区进行智慧化公厕改造。完成智慧桥梁三期建设，实现全市785座城市桥梁健康监测全覆盖，推进桥梁智慧管理系统升级及结构分析提升优化，提升桥梁安全预警与评估的科学性。续建智慧燃气综合监督平台，充分利用“北斗”、5G、物联网等前沿技术，实现场站、管网、用户实时监管全覆盖，完成全市约150万只钢瓶标识码制作安装，实现钢瓶全生命周期动态监管；建设武汉市获得用气一网通办管理平台，推进“互联网+供气”服务。

3. 优化城市管理执法监督平台。调整升级优化执法监督平台，强化智慧城管数据融合，实现数据共享，建设与街道综合体制改革实际相适应的市、区、街三级组织构架及相关应用功能，强化AI、5G等技术在执法平台的应用，积极探索推行“非现场”执法与督察模式，持续提升城市管理执法规范化、法治化、精细化、智慧化水平。

4. 建立城市管理指挥调度平台。建设城管应急管理系统，实现对日常调度及融雪防冻等突发事件等应急场景下的有效指挥、敏捷调度和高效处置。完善城管指挥体系，强化市、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功能，打通城管市、区、街、队员四级指挥调度业务信息渠道，加强对各区城管部门、城市综合管理相关部门、服务单位的统一协调调度，确保信息即时交换、服务即时跟进、问题即时解决。

5. 完善城市管理考核监督平台。升级智慧城管服务监督平台，推进采集员评分、专项检查等子系统拓展，建成智慧城管综合评价指标库，优化各类评价模型，量化相关考核数据，促进城市管理服务全面升级。按照国家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和智慧城市“一网统管”建设要求，整合共享城市管理相关部门数据资源，开展应用场景建设，进一步增强城市管理统筹协调能力，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水平。

（四）夯实智慧城管三大体系

1. 加强技术标准体系。完善全市智慧城管平台建设管理及数据采集、数据交换、系统对接、系统安全等信息化基础标准，制

定执法装备、环卫、桥梁、燃气等业务信息化规范，推动部分业务标准上升为地方标准。

2. 筑牢网络安全体系。健全城市管理领域终端设备、网络设施、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数据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强化城市管理领域业务规划、项目建设、安全验收、日常运维全周期安全技术措施监管，确保安全技术措施与信息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常态化开展网络安全监测和攻防演练，强化实时监测、态势感知、通报预警、快速处置、追踪溯源，持续强化智慧城管信息安全技术保障能力。

3. 健全运行维护体系。统筹云网基础设施、大数据资源湖运维，开展业务应用系统集约化运维试点，整合城管系统运维资源，加强系统应用推广和培训工作，确保智慧城管各类应用系统稳定、高效运行。

九、聚焦安全稳定，持续提升桥隧燃气运行保障水平

以城市运行和市民生活需要为出发点，增强新形势下桥隧燃气安全运行、稳定供应与高效服务水平，保障城市安全高效运行。

（一）持续优化燃气服务与安全监管

1. 构建全市天然气“一张网”。按照“一网统管”的原则，整合武汉市多家管道气企业资源，组建形成一家燃气控股平台公司，按照“统一规划建设、统一接收气源、统一输配调度、统一调峰处置、统一应急抢修、统一服务标准、统一信息化管理、统一顺价”“八统一”的方式，对全市天然气安全供应进行统一管

理，加快实施大型 LNG 储气库、高压外环线联络线等重点项目建设，解决天然气运行管网割裂、经营区域割裂、服务质量不一的问题，推动燃气行业高质量发展。

2. 不断优化行业服务水平。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指导企业持续提升服务水平。推进燃气企业用户服务标准化进程，规范服务流程，实施企业智慧管理和“互联网+服务”，实现用户报装服务信息数据的互联互通、整合共享、动态分析，政务服务手续“一网通办”。

3. 持续加强行业安全监管。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和属地安全监管责任，推动监管重心进一步下移。建立完善市、区、企业三级信息化综合监管平台和应急指挥调度平台，设施隐患、安全风险早发现，应急处置、抢险救灾高效能；强化燃气领域执法，及时查处市管燃气工程建设、燃气供应市场、燃气器具安装维修等领域违法行为，保障燃气设施安全。

4. 建立风险防控治理长效机制。指导燃气经营企业建立安全风险防控机制，结合自身实际，全方位、全过程辨析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并对辨识出的供气安全风险进行分类、梳理、评估，科学确定安全风险类别和等级，针对辨识出的重大危险源，定期检测和监控；完善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定期组织第三方专业力量开展全覆盖检查评估，对发现的各类安全问题隐患及时整治，闭环管理；持续开展打击“黑气点”；严格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服务，从源头管控安全。

（二）进一步提升桥隧安全管理水平

1. 着力提升桥隧安全“体检”水平。对全市城市桥隧设施实施检测评估全覆盖，在每年不少于1次常规检测的基础上，增加重点桥隧的每季度专家会诊，对检测结果定期进行研判评估，并有针对性实施桥隧特殊检测和变形监测；强力推进桥隧在线监测从自管桥梁向行业管理桥梁覆盖，从市级向区级覆盖，实现全市桥隧安全实时受控。

2. 构建全市桥梁管理“一个平台”。按照统一管养、集中运营的原则，建设全市公共设施运维“一个平台”，将市级桥隧全部交由市属平台公司运维管养，市直桥隧管理部门集中力量做好桥隧行业安全监管，解决桥隧管养“裁判员”与“运动员”不分的问题，提升全市桥隧管养专业化和精细化水平。

3. 有力实施桥隧安全保护。发挥物防技防措施，强化桥隧安全保护区的管理，利用信息化手段及时发现桥下堆土、开挖、打桩等违法行为，全面打击各类危害桥梁的行为；强化“双桥长制”桥隧管理机制，完善应急体系建设，组建应急专业队伍，提升桥隧安全应急保障能力。完善执法联动机制，加强超重超载车辆管控治理，统筹、协调各区开展跨江城市桥隧安全保护区危害桥隧安全行为的执法工作。

4. 高品质实施桥隧环境整治。编制城市桥梁桥下空间使用规划，合理利用桥下空间资源，规范桥下空间使用，提升桥下空间环境水平；因地制宜实施桥梁外立面涂装美化，形成轮廓清晰、美观靓丽的整体效果；整治桥梁栏杆、防撞墙、隔音屏等桥隧附

属设施，提升桥隧整体环境品质。

十、聚焦共治共享，全面提升城管社会参与水平

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理念，完善共建共治共享机制，有效推动社会公众主动参与决策、参与管理，形成“大城众管”格局。

（一）推行“1+2+N”路长制

创新城市管理理念、模式和方法，以区为主、街为基础、社区为单元、路为重点，建立与街道管理体制相适应的“1+2+N”路长制互动共治管理模式，推动精细化管理向街道、社区延伸，城市精细化管理与服务效能大幅提升。以路长制为依托，深化“门前三包”工作，发动全体市民主动参与城市管理，营造人人参与、人人奉献、人人共享的良好社会氛围，形成文明城市建设的强大合力。

（二）及时处置群众投诉

以群众需求和问题整改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推动群众投诉、检查发现问题信息必收集、问题必转办、过程必监督、数据必分析、结果必考核，认真高效办好每件事。持续深化马路办公机制，市区城管部门上路发现、复核问题，有效推动上路人员、发现问题数量、复核问题质量稳步提升。

（三）加大宣传教育力度

紧贴形势、围绕中心、紧扣重点，高水平策划城管新闻主题宣传，全面展示城管工作成效，营造正面、积极的城管工作舆论氛围。拓展新媒体宣传阵地，做强做实城管官方微博、微信公众

号、抖音短视频宣传平台，增强城管新媒体影响力。开设电视宣传专栏节目，做好城管访谈工作，讲好武汉城管故事，加大社会宣传力度；加强与市民互动，营造共治共享的良好氛围。加强城管宣传队伍建设，培养具有新闻敏锐性和宣传潜力的骨干力量。

（四）积极发动社会参与城市管理

坚持开门决策、科学决策，落实政务公开要求，出台重大行政决策前，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征求听取社会公众意见。结合爱国卫生运动，坚持城管战线周末大扫除活动，带动广大市民参与清洁家园活动。鼓励市民利用城管“随手拍”手机小程序举报城市管理问题，扩大市民参与度，提高城市管理问题发现率。

第四章 保障措施

本规划是指导未来五年城市管理发展的纲领性文件，需要进一步完善和创新规划实施机制，提高统筹协调能力，强化项目支撑，保障规划目标如期实现，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组织领导，按照规划明确职责分工，分解细化任务，制定工作计划，明确完成时限，扎实开展工作，确保各项任务落地实施。要加强组织实施，落实配套政策，确保城市管理建设的整体性、系统性和协调性，有序推进各项主要任务、重大工程和重点行动，跟踪督促武汉市城市管理发展“十四五”规划实施工作，定期开展考核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考评情况。

二、加强规划衔接

做好与其他相关规划的衔接，城市管理相关的发展目标、重大任务应符合本规划的要求，并建立多部门协调协作机制，确保各项规划任务全面落实。

三、建设规划项目库

坚持以规划确定项目，以项目落实规划，发挥好重大项目对规划落实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完善城市管理规划项目分解及推进机制，建立规划项目库，按年度制定建设项目及重点任务计划。

四、积极落实项目资金

做好财力统筹，细化预算编制，加强财政资金监督管理，做好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推进市政环卫设施管养、园林绿化养护、环境卫生保洁等专业管理工作市场化，支持和鼓励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参与其中。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按照以事定费原则出台环卫作业指导价格，切实保障环境卫生经费投入。通过安排财政专项资金、申请发行政府债券资金、运用生活垃圾处置生态补偿金和引入社会资本等途径，积极采用多元化投入方式支持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等工作。

五、强化法治保障

建立城管执法与司法保障衔接机制，建立健全公安机关依法打击妨碍城市管理执法和暴力抗法工作机制、审判机关法律指导机制，加大城市管理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和司法强制执行力度。

六、完善宣传引导机制

按照“主动宣传、提前介入、及时引导、争取支持”的原则，

制定宣传工作方案，形成“开放式宣传”方式。坚持开门问政，全面收集民意、汇集民智，创造条件发动市民参与武汉市城市管理发展“十四五”规划实施。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武汉市城市管理发展“十四五”规划实施成效，让全民共享城市管理发展成果。

七、强化人才保障

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加大干部选拔培养力度，提升干部队伍能力素质，激发干部队伍整体活力。立足城管实际，抓好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培训，以应知应会手册为指导，以实践工作作为检验，不断提高城管战线研究谋划、统筹协调、改革创新、防范风险等能力。打好队伍规范化、行为标准化、工作信息化、管理精细化、考核科学化基础，不断加强城管队伍建设，并推动城管队伍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八、开展规划实施评估

跟踪、督促规划项目的推进进度，掌握规划发展目标、重点项目和主要任务的年度进展情况。在规划实施的中期阶段，组织开展规划实施中期评估，进一步促进规划任务的推进与落实。